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武汉）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一、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合缘生物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11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联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 238 号

致：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1412715J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发行前注册资本	4,873.7559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73.75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维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测绘服务;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进出口;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579号），2016年3月23日，合缘生物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65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缘生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a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合缘生物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缘生物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彭君羊及余娜等 1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合缘生物近两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缘生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均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7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5 名，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彭君羊及余娜等 1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的 15 名股东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股东 1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6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合缘生物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 3,11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60,000.00 元。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彭君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余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0.00	现金
3	张业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40,000.00	现金
4	左建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00	现金
5	杨国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40,000.00	现金
6	李子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0,000.00	现金
7	姚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8	王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9	周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10	杨欣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11	唐俊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	140,000.00	现金
12	熊华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00	现金
13	刘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14	李道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00	现金
15	胡雄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0,000.00	现金
合计	-	-			3,115,000	12,46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

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彭君羊	420102197008*****	中国	否
2	余娜	420114198106*****	中国	否
3	张业成	420116198608*****	中国	否
4	左建群	420116198612*****	中国	否
5	杨国桂	340823197610*****	中国	否
6	李子依	420503197210*****	中国	否
7	姚皓	420116198901*****	中国	否
8	王林	421182198806*****	中国	否
9	周莉	420104198006*****	中国	否
10	杨欣悦	420103199605*****	中国	否
11	唐俊俏	420114198806*****	中国	否
12	熊华朝	420704198111*****	中国	否
13	刘阳	421125198805*****	中国	否
14	李道龙	422421196508*****	中国	否
15	胡雄	421125199102*****	中国	否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彭君羊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 110014429，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投资者资格。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余娜、左建群、杨国桂、姚皓、王林、周莉、杨欣悦、唐俊俏、熊华朝、刘阳、李道龙、胡雄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监督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范围。另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认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余娜、左建群、杨国桂等 1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了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余娜、左建群、杨国桂等 12 人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可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李子依、监事张业成及上述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合缘生物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28 日，合缘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与董事李子依的关联交易，李子依已回避表决，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28 日，合缘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关于审阅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与监事张业成的关联交易，张业成已回避表决，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6日，合缘生物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814,2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其中《《关于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与在册股东李子依、张业成的关联交易，李子依、张业成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回避表决后，由已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由已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

（四）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维烈，实际控制人为徐维烈、梅芳。发行人不

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彭君羊及余娜等 1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访谈记录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投资者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自然人，因此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亦未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内部决议和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发行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相关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但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李子依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业成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李子依本次认购50,000股，限售数量为37,500股；张业成本次认购60,000股，限售数量为45,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合缘生物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倪如宝持有公司股份3,633,099股，持股比例为7.45%，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该股权已全部处于被质押、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倪如宝不属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其持有的公

司股权被质押、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并无持股平台；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认购对象，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方以其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为持有本次认购的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公司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 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 号），实施指南共涉及 17 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规定：“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生产所处行业为第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子行业”（代码C262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该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界定范围，故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2. 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人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了制度性规定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拟与相关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

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王亚军

张倩格